

南昌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广播电视台为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始终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创作广播电视艺术精品，努力构建现代传播体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台发展战略规划，不断提高广播电视综合实力

(三)负责本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负责本台及所属单位财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管理。

(五)加快科技创新与改革，负责广播电视全媒体的发展。

(六)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全台网络安全以及网络应急处置等技术保障工作。

(七)加强与中央、省及其他城市广播电视台的联系与合作，切实做好广播电视节目的宣传和交流。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广播电视台 2023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2023 年，我台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的精神，按照红军书记“以改革赋能发展”的批示要求，着重在“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构筑新优势新动能”上发力，一方面，以解决“身份”与“收入”这两个

根本利益关切为突破口，充分解放生产力，激发活力和动力，实现“事企分开”“采编经营两分开两加强”的目标；另一方面，按照“最忠诚，最专业，最市场”理念，把优势资源配置到战略项目，实现广电媒体的转型发展。

（一）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做强新闻宣传主责主业，打造新型主流媒体。

一是发挥主流舆论思想引领作用。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聚焦打造“一枢纽四中心”，提升南昌首位度、贡献度和综合竞争力，解读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新成效，进一步唱响正能量，传递好声音。

二是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以打造“市委通讯社”为目标，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纵向打通中央、省、市、县四级传播通道，横向实现南昌视频稿件的全网覆盖和海外传播。

三是重新构建主责主业考评体系。按照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确定政治评价、专业评价和市场评价三个考核维度，力争在重要主题宣传和重点精品创作项目上创新创优。

（二）以拓展新领域新赛道为重点，提高市场竞争力，打造广电特色产业链

一是采取“大融合”思路，在整体深度融合转型的基础上，重建用户连接，重构商业模式，形成广播电视台和传媒公司一体两翼的双平台发展格局。

二是以与央视合作为契机发展数字视听新业态。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在南昌市共同建设“超高清视音频制播呈现国家重点实验室虚拟现实应用实验室”。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百城千屏”项目协同设计，建设江西第一块8K超高清户外大屏，实现重大宣传的“同一座城市、同一个画面、同一种声音”。

三是发展以“艺术+技术+产业”为理念的影视制作与演艺会展产业。依托南昌广电体系优势资源和先进数字技术进行影视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形成独具特色的视听文化产业集群。

四是协同市文旅新局在文旅产业发力。协同市文旅新局紧扣南昌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利用全息数字技术、5G+XR以及超高清技术，融合沉浸式密室逃脱、剧本杀、小剧场等互动演艺和游戏方式，布局汉海昏侯国、唐滕王阁、元进贤酒窖、明娄妃墓、清八大山人景区等一系列著名历史旅游项目，打造全国城市文旅产业新地标。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南昌广播电视台内设科室22个，包括办公室、总编室、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安全保障部、全媒体传播中心、时政新闻部、社会新闻部、制作中心、文艺中心、技术中心、数字视听研发中心、青少部、917新闻综合频率、951交通音乐频率；新闻综合频道、都市频道、资讯频道、公共频道、机关党委。

编制人数369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44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25人。实有人数35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34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75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159人；退休人员小计117人。

第二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南昌广播电视台收入预算总额为 4043.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74 万元，增长 3.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7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广播电视台支出预算总额为4043.44万元，比上年增加153.74万元，增长3.9%。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043.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3.7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95.0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41.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095.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9.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1.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6.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5万元；资本性支出2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南昌广播电视台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43.44万元，较上年增加153.74万元，增长3.9%。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21.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7.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3.6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043.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3.7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95.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1.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3万元，资本性支出21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2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用车 5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万元。

(九) 项目绩效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反映电视台等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